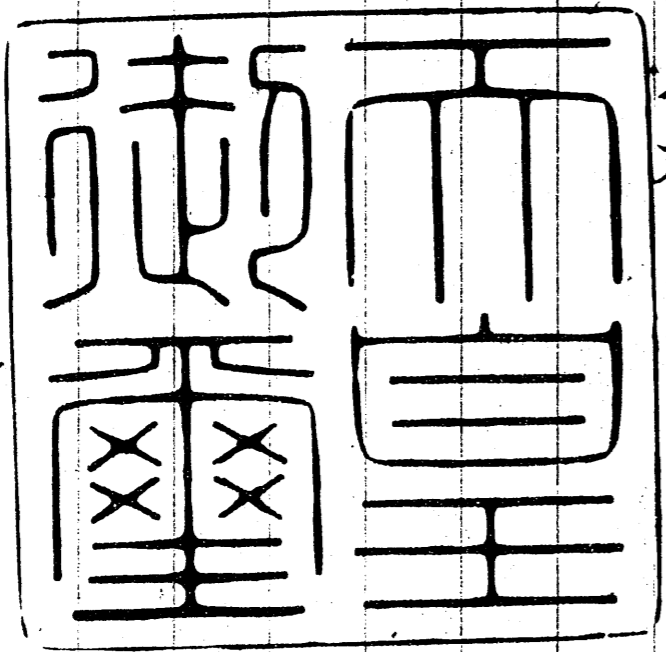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

朕保險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 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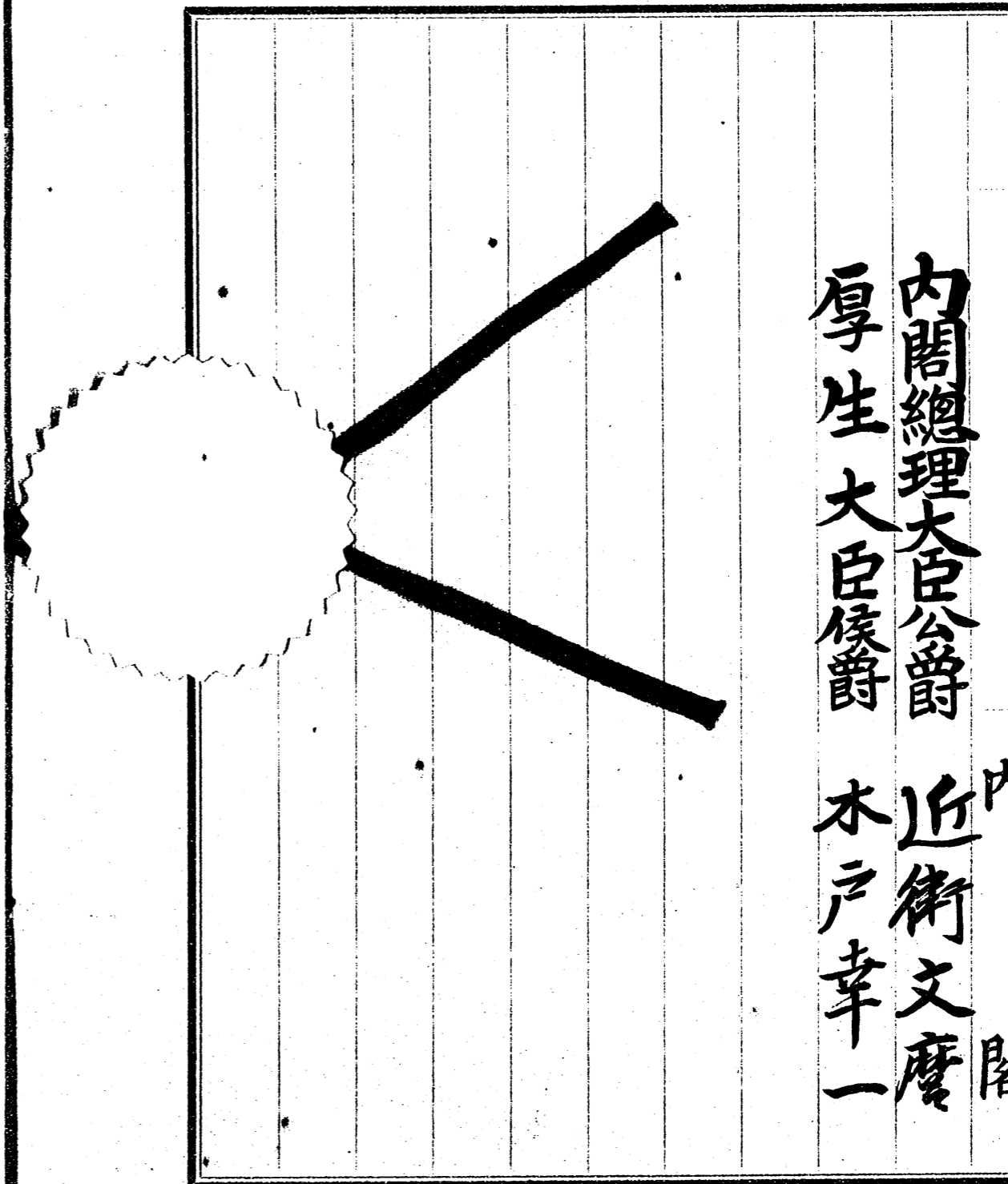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 
厚生大臣侯爵

近衛文麿  
木戸幸一



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

保険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號中「健康保険、」ノ下ニ「國民健康保険、」ヲ加フ  
第二條第一項中「書記官 專任十人」ヲ「書記官 專任十二人」  
ニ、「理事官 專任一人」ヲ「理事官 專任三人」ニ、「簡易保  
險事務官 專任二十三人」ヲ「簡易保險事務官 專任二十五人」  
ニ、「技師 專任十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一人」ニ、「屬 專任  
二百八十九人」ヲ「屬 專任三百三人」ニ、「簡易保險書記 專  
任千三百七十四人」ヲ「簡易保險書記 專任千四百十二人」ニ、  
「技手 專任四十二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四十五人」ニ、「簡易保  
險書記補 專任二千二百三十五人」ヲ「簡易保險書記補 專任二

千二百八十六人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昭和十三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附

則